**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辉

填报时间：2018年 11 月 11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职能：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负责外出执行任务，任务，履行取证、鉴定任务，承担维护、行使行政管理和履行刑事等职能。

人员情况：我院享受津贴实有在职人数2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使每个在外出执行抓捕、外任务中都得到补贴保障。保障人员数2人，津贴发放标准21200元/人，实施该项目能够加大力度，维护社会，实现长治久安。

2、预期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津贴经费为外出，执行抓捕任务，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提供坚强可靠的物质保障。在经费到位的前提下，并且逐年增加，使检察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赞誉。

3、项目基本性质：为检察院项目支出。

4、项目用途及范围：主要用于我院津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行〔2018〕0083号、喀地财行［2018］32号要求，2018年基本支出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2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24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单位根据新财行〔2018〕0083号、喀地财行［2018］32号财政拨款资金基本支出实际支付资金4.24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津贴补贴4.24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完全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支付；不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投标情况，按照县财政规定的时间，每月按时审批按时发放。

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津贴项目保障人员数2人

（2）项目完成质量

津贴项目保障发放率100%，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津贴项目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序时进行，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津贴项目津贴4.24元，按人头分，不存在节约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加大力度，社会服务能力提升100%，维护社会实现长治久安。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加大力度，保护群众人生安全达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满意率达9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县财政部门将2019年检察院本级编制内行政人员、事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在职基本工资、离退休工资、津贴补贴、不随工资发放津贴补贴、南疆工作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按照国家和地方文件规定标准足额纳入2019年预算，并在2019年预算批复执行中足额安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严格按照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进行资金管理，确保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质量，提高司法公信力，使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2018年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严格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项目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